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北京鷹瞳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提出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Beijing Airdoc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鷹瞳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1)

- (1) 建議委任董事
- (2) 建議修訂董事服務合約
- (3) 建議向蒙納士大學捐贈
及授權董事會
及／或其授權人士
- (4) 建議採納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
- (5)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辦理
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有關的事宜
及
2023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北京鷹瞳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3年3月30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西三環北路甲2號院2號樓4層2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0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airdoc.com)。

擬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應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即不遲於2023年3月29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2023年3月1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1. 緒言	4
2. 決議案詳情	5
3. 股東特別大會	16
4. 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	16
5. 代表委任安排	16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17
7. 推薦意見	17
8. 責任聲明	17
2023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 或「該計劃」	指	本公司擬採納的2022年H股股權激勵計劃
「授權人士」	指	董事會授權人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鷹瞳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9月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2021年11月5日於聯交所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3月30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舉行的2023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
「授予日」	指	向激勵對象授予激勵的日期
「授予通知」	指	本公司將按照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決定的授予通知形式，不時向每一位激勵對象發出的授予通知，其中具體說明但不限於授予日、授予價格、接受激勵方式、激勵相關股份數量、歸屬條件、歸屬日以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認為必要且符合該計劃的其他細節、條款和條件
「授予價格」	指	該計劃於股東特別大會經股東批准後，激勵對象為獲得於計劃期間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不時釐定的激勵而支付的價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交易並於聯交所上市

釋 義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激勵」	指	董事會對激勵對象授予的激勵，由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項下以激勵股份形式實現歸屬
「激勵股份」	指	將向激勵對象授予的激勵相關H股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3月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日期為2023年3月10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其副本載於本通函第18至20頁
「激勵對象」	指	獲選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的參與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計劃限額」	指	根據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可授予的激勵股份的最大數量，即6,214,080股H股
「計劃規則」	指	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運營及實施規則，可經不時修訂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包括本公司H股及內資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託」	指	為服務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而設立的信託

釋 義

- 「信託協議」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簽訂的信託協議，可經不時重述、補充及修訂
- 「受託人」 指 為信託目的由本公司委任的受託人，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Beijing Airdoc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鷹瞳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1)

執行董事：

張大磊先生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陳羽中博士

陳海龍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港平先生

武陽豐先生

黃彥林先生

中國的總部、註冊辦事處和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西三環北路

甲2號院2號樓4層21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01室

敬啟者：

- (1) 建議委任董事
- (2) 建議修訂董事服務合約
- (3) 建議向蒙納士大學捐贈
及授權董事會
及／或其授權人士
- (4) 建議採納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
- (5)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辦理
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有關的事宜
及
2023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使閣下能夠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以下決議案，以審議並酌情批准：

- (1) 建議委任董事；
- (2) 建議修訂董事服務合約；
- (3) 建議向蒙納士大學捐贈及授權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
- (4) 建議採納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及
- (5)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辦理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有關的事宜。

2. 決議案詳情

普通決議案

(1) 建議委任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月1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董事辭任及建議委任董事。高斐先生已呈辭執行董事以便投入更多時間至其家庭及其他工作安排，即時生效。由於高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其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成員。王謐女士由於其他工作安排已呈辭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董事會已議決提名王林女士(「王女士」)為第一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候選人及朱艇遙女士(「朱女士」)為第一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董事會已議決委任王女士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須待王女士獲股東批准擔任執行董事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批准(a)委任王女士為執行董事及(b)委任朱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委任將自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生效。委任王女士作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將自股東批准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起生效。

王女士及朱女士的履歷詳情如下：

王女士，38歲，於法律實務方面擁有約12年經驗。王女士自2017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總顧問。

董事會函件

於加入本公司前，自2011年3月至2017年7月，王女士擔任北京搜狐新媒體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為搜狐公司(前稱搜狐網絡有限責任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於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股份代號：SOHU))法律顧問。

王女士於2007年6月取得湖北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並於2010年7月取得北京工商大學法學碩士學位。

朱女士，36歲，於金融及投資行業擁有逾12年經驗。朱女士目前擔任中國平安海外保險(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318))副總裁及TytoCare Ltd.(一家主要從事醫療設備及軟件的公司)董事。

自2015年5月至2019年5月，朱女士擔任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00))騰訊投資高級經理。自2013年8月至2015年5月，朱女士擔任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副董事。自2010年8月至2013年7月，朱女士擔任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亞洲股票團隊的投資分析員。

朱女士於2010年6月取得劍橋大學經濟學文學士學位。

王女士及朱女士各自的任期將自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日期起計至首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王女士及朱女士於任期屆滿後均有資格重選連任。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與王女士及朱女士分別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王女士在任期間不會以董事身份收取本公司的任何薪酬。根據其服務合約，王女士將有權收取董事會酌情釐定的額外福利(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採納的任何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激勵)。朱女士在任期間不會以董事身份收取本公司的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女士及朱女士於本通函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且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女士及朱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女士及朱女士未受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有關部門或證券交易所的處罰或懲罰。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建議委任王女士及朱女士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載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2) 建議修訂董事服務合約

考慮到執行董事任職期間為本公司的發展作出了卓越且不可替代的貢獻，為提供充足激勵以留住並激勵彼等，董事會建議執行董事的薪酬以現金及／或本公司不時採納或將予採納的股份計劃項下之股權激勵的形式予以發放，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後，執行董事（包括現時及未來執行董事）可根據計劃規則獲得激勵股份作為彼等薪酬及獎勵的一部分。因此，董事會建議修訂各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將股權激勵（包括但不限於激勵股份）列入彼等薪酬及獎勵的一部分。

經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批准，本決議案已獲董事會於其2023年1月13日舉行的會議上批准，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交股東特別大會審議並批准。

(3) 建議向蒙納士大學捐贈及授權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

本公司與蒙納士大學有著長期深入的合作。蒙納士大學為一所有影響力的學術機構，協助本公司對符合本公司未來產品理念及方向的尖端技術進行先進研究。通過提升核心算法的性能以及與醫學專家合作，本公司將能夠不斷提高診斷準確性，為終端用戶帶來更大的價值及更佳的體驗，並為醫療產品創新做出貢獻。

為支持蒙納士大學信息技術學院及其於醫療人工智能領域的博士獎學金、博士後及相關研究活動，使其研究活動注重於利用醫療機器人研究慢性疾病的早期檢測，本公司擬自2023年至2025年每年向蒙納士大學捐贈最高300,000美元（含300,000美元）。此項捐贈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捐贈後，董事會將獲充分授權，且董事會可進一步將有關授權委託予其授權人士，以處理與向蒙納士大學捐贈有關的所有事宜。

本決議案已獲董事會於其2023年1月13日舉行的會議上批准，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交股東特別大會審議並批准。

特別決議案

(4) 建議採納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

A. 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

為加快本公司的業務增長、實現本公司中期及長期戰略、有效吸引、留住並激勵本公司的關鍵僱員，董事會建議採納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仍有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審議並批准，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a) 該計劃的目的

該計劃的目的為：

- (i) 優化本公司的績效考核機制及薪酬政策，吸引、保留及激勵實現本公司戰略目標所需要的人才；
- (ii) 使激勵對象的權益授予與本公司業績表現、以及激勵對象的行為與本公司的戰略目標保持一致，及促進本公司戰略目標的實現；及
- (iii) 建立業務管理及經營的長期導向，促使核心中高管注重本公司長遠發展，避免短視的業務管理及經營，以實現激勵與約束雙重效果。

(b) 該計劃的期限

除非根據計劃規則提前終止，該計劃自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該計劃當日起五(5)年內有效(「計劃期間」)，計劃期間結束後不再授予激勵。然而，只要有任何激勵於該計劃屆滿前已授予但尚未歸屬，計劃期間須延期直至該等激勵的歸屬生效。

(c) 計劃限額

根據該計劃可授予的激勵股份的最大數量不得超過6,214,080股H股。除計劃規則另有指明外，本公司不得作出任何進一步的授予，導致根據該計劃作出的所有授予涉及的H股總數(不包括根據計劃規則失效的激勵股份)在未經股東批准的前提下超過計劃限額。

(d) 資金來源及激勵股份來源

激勵股份將由受託人從公開市場購買的H股支付。購買價格不應超過股份於緊接購買日期前十五個營業日載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的平均收市價。根據該計劃購買H股須由本公司出資。為獲得激勵股份，激勵對象可能需要於授予時支付授予價格。

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該計劃後，根據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的決定，在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於授出激勵後向受託人轉匯必要資金並指示受託人於該等授予後以屆時市場價格或指定價格／價格區間(如適用)在市場上購買H股。

(e) 激勵歸屬

受限於該計劃項下相關規定，激勵歸屬指激勵股份經濟利益事實上歸屬於激勵對象。董事會可在計劃期間，在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條例的前提下，不時確定歸屬條件以及歸屬時間表。

(f) 投票權及股息

激勵對象或受託人均不得行使受託人持有的激勵股份(包括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激勵股份)所附帶的任何表決權，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其須按實益擁有人的指示投票表決(且有關指示已作出)。激勵對象獲授予的所有激勵股份的股息(包括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激勵股份產生的股息，已失效的激勵股份除外)，應歸屬於激勵對象。

(g) 失效

若激勵歸屬前發生以下事件，則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激勵股份將自動失效：

- (i) 激勵對象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終止；
- (ii) 激勵對象不能勝任其工作崗位；
- (iii) 激勵對象未履行或未恰當履行或違反其與本公司簽署的僱傭協議；
- (iv) 激勵對象嚴重失職或營私舞弊；
- (v) 激勵對象違反本集團規章制度；
- (vi) 激勵對象不適當地泄露本集團商業秘密；
- (vii) 激勵對象被依法處以行政或刑事處罰；
- (viii) 激勵對象違反競業禁止義務或為本集團競爭方提供服務；
- (ix) 激勵對象捏造事實嚴重損害本集團聲譽；及
- (x) 因激勵對象過錯給本集團造成重大損失或重大不利影響的其他行為。

(h) 退扣機制

除該計劃相關條款規定外，該計劃不存在其他退扣機制。

(i) 該計劃的管理

- (i) 股東大會作為本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應負責審議並批准該計劃的採納、終止及計劃限額的變更。股東大會對該計劃進行表決，並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有關決議案。股東大會審議及就該計劃進行表決時，作為激勵對象的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應當回避表決。股東大會可以在其權限範圍內將與管理及實施該計劃相關的事宜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辦理；
- (ii) 董事會應負責該計劃的管理及實施。董事會應當依法就該計劃通過決議案。董事會審議並對該計劃進行表決時，作為該計劃激勵對象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應當回避表決。董事會應於審閱該計劃及批准建議採納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該計劃提交股東審議及授權。此外，董事會負責擬訂、審閱及修訂該計劃並將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須負責在股東授權範圍內辦理該計劃的管理及實施相關的事宜。激勵對象的名單、授予激勵對象激勵股份的數目、授予價格、歸屬時間表及條件須經董事會批准；
- (iii)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亦應負責審閱及批准該計劃；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該計劃的監督人，須考慮股東立場，評估該計劃是否有助於本公司持續發展、是否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確保該計劃的實施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監管文件及經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

- (v) 信託應負責持有該計劃項下未歸屬激勵股份，並根據信託協議的有關規定及本公司指令，於計劃限額內購買H股，並按照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指令或激勵對象通過本公司就該計劃目下達的指令，執行與歸屬及出售激勵股份有關的事宜；及
- (vi) 本集團人力資源部門應負責建立並妥善保管激勵對象的名單。名單應註明(i)各激勵對象的姓名、性別、年齡、住址、電話號碼、所在本公司部門、職務；(ii)激勵對象所持有激勵的變動情況，包括數量、授予價格、收付金額等；及(iii)與授予激勵對象的激勵股份的股息分配有關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分配年度及金額。

(j) 激勵對象的選擇範圍

可參與該計劃的合資格激勵對象包括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和未來發展發揮重要作用，且遵守法律法規及本集團規章制度的管理人員及重要員工，包括本集團的董事(如有)及高級管理人員及重要員工。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可依照《公司法》、《證券法》和其他適用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經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和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根據本公司的實際需求不時選擇激勵對象，並向激勵對象在其符合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不時確定的激勵條款和條件的情況下在激勵期限內授予激勵。

任何人如存在以下情況，不得成為該計劃的激勵對象：

- (i) 最近12個月內曾被有權機關認定為上市公司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或類似計劃的不適當人選；
- (ii)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處罰或被禁止買賣證券；或
- (iii)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情形。

激勵對象的資格應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確定。

(k) 授予條件

授予激勵受以下條件所規限：

- (i) 激勵對象仍受僱於本公司；
- (ii) 激勵對象未嚴重違反《員工手冊》或本公司其他政策；及
- (iii) 激勵對象未因嚴重違法違規而受到刑事或行政處罰。

激勵對象已獲授激勵，但歸屬前不符合前述條件的，喪失行使激勵的資格。

股東審議通過該計劃後，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可在計劃期間不時向激勵對象授予激勵。

(l) 授予價格

股東審議通過該計劃後，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可在計劃期間不時確定授予價格。

(m) 該計劃的變更

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可就任何方面修訂或補充該計劃，惟計劃限額須經股東批准後，方可更改。任何此類修訂或補充均應通知受託人。

(n) 該計劃的終止

該計劃應在下列日期孰早者終止：(i)於計劃期間結束之日，但為使計劃期間屆滿前任何已授予但未歸屬激勵繼續有效，計劃期間將繼續延期直至該等激勵的歸屬生效；以及(ii)股東於股東大會確定的提前終止日期。

經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批准，本決議案已獲董事會於其2023年1月13日舉行的會議上批准，現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交股東特別大會審議並批准。

B. 上市規則涵義

該計劃不涉及發行新股份或授予本公司新股份的任何購股權。根據該計劃，激勵對象可包括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擬向董事授予的激勵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應(其中包括)經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上市規則14A.73(6)條及第14A.95條獲豁免除外。然而，由於激勵乃根據董事與本集團訂立的彼等各自之服務合約而授予，且構成彼等各自之薪酬待遇的一部分，因此，授予董事的激勵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3(6)條及第14A.95條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C. 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遵守上市規則規定及／或聯交所不時要求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僅會於公眾持股量滿足要求的情況下進行或指示受託人進行任何激勵股份場內購買。

(5)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辦理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有關的事宜

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董事會將獲授予以下授權，董事會可進一步授權其授權人士，以全權處理與該計劃的管理及實施有關的事宜：

- (i) 解釋該計劃及制訂具體實施規則，並採取必要措施實施該計劃及實施規則，包括但不限於設立信託、對激勵對象的資格進行考核並確定激勵對象、授予激勵股份數量、授予通知的內容及格式、授予條件、授予日、授予價格及歸屬時間表及條件等。為釋疑問，該計劃由董事會負責解釋，且激勵對象的名單、授予激勵對象激勵股份的數目、授予價格、歸屬時間表及條件須由董事會釐定；
- (ii) 處理授予和歸屬激勵的所有必要事項，代表本公司與激勵對象簽署授予協議或授予信函；

董事會函件

- (iii) 制定及按本集團經營管理需要酌情調整激勵的授予條件、授予價格、歸屬時間表及條件和失效條件等，審查及核實是否滿足激勵的授予、歸屬或失效條件，並辦理激勵授予、歸屬或失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 (iv) 倘激勵受到資本公積金轉增股份、派發紅股、股份拆細、股份合併、股份配售或供股、控制權變更、自願清盤、達成和解或償債安排或發行額外股份的影響，對授予價格或授予激勵對象的激勵股份數量做必要調整，或加速激勵的歸屬。為釋疑問，上述調整須經董事會批准；
- (v) 如激勵對象發生該計劃規定的特別情形，如辭職、被辭退、退休、工作調整、喪失勞動能力或死亡等，處理與相關激勵有關的事宜；
- (vi) 因激勵對象放棄、失效或作廢而調整計劃限額項下的可授予激勵股份數量。為釋疑問，上述調整須經董事會批准；
- (vii) 設置或調整激勵股份出售窗口期，在激勵股份出售窗口期內接受激勵對象的指示，並指示受託人按照相關法律法規於歸屬後出售激勵股份；
- (viii) 確定該計劃的修訂、更改及暫停，並自監管機構(如有)取得法律法規或有關監管機構規定該等調整所必須的批准；
- (ix) 辦理有關政府及機構所需的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如有)；簽署、執行、修改及落實向有關政府、機構、組織及個人提交的文件(如有)；以及做出其認為與該計劃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所有行為；
- (x) 簽署、簽立、修訂及終止與管理及實施該計劃有關的一切文件，處理有關的所有程序及進行其認為使該計劃生效屬必要、權宜或適當的一切有關行動；
- (xi) 就管理及實施該計劃委聘受託人、會計師、律師、顧問及其他專業機構；

董事會函件

(xii) 決定與信託協議有關的所有事項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信託協議；及

(xiii) 辦理管理及實施該計劃所必需的其他事項。

本決議案已獲董事會於其2023年1月13日舉行的會議上批准，現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交股東特別大會審議並批准。

3.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3月30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三環北路甲2號院2號樓4層2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0頁，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irdoc.com)。

4. 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23年3月27日(星期一)至2023年3月3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H股過戶登記，以釐定有權出席將於2023年3月30日(星期四)舉行的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須不遲於2023年3月2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於2023年3月30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代表委任安排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並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倘閣下擬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須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對於H股持有人，代表委任表格須不少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23年3月29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其他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之方式刊發投票結果公告。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行使其權力，要求就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所有提呈決議案進行投票。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

7.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所有該等建議決議案。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而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京鷹瞳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大磊先生

香港，2023年3月10日



Beijing Airdoc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鷹瞳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1)

2023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鷹瞳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3月30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三環北路甲2號院2號樓4層21室舉行2023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以下本公司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10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 1(a). 審議並批准委任王林女士為執行董事。
- 1(b). 審議並批准委任朱艇遙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2. 審議並批准修訂董事服務合約。
- 3(a). 審議並批准向蒙納士大學捐贈。
- 3(b). 審議並批准授權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辦理向蒙納士大學捐贈有關的事宜。

特別決議案

4. 審議並批准採納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
5. 審議並批准授權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辦理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有關的事宜。

提呈股東特別大會的上述決議案詳情載於通函內。

承董事會命
北京鷹瞳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大磊先生

香港，2023年3月10日

2023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作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於本公司網站(www.airdoc.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時間24小時前（即2023年3月29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總部及中國註冊辦事處（如閣下屬內資股股東）或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如閣下屬H股股東），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2023年3月27日（星期一）至2023年3月3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東必須於2023年3月2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進行登記。
5. 倘屬聯名股東，則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6. 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之交通及住宿費用須自理。
7. 股東或其代表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須提供身份證明。

2023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8. 會議注意事項：

(1) 請在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前兩日(即2023年3月28日(星期二)上午11時正前)與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聯繫。

(2) 會議聯繫方式：

北京鷹瞳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聯繫地址：中國北京市海澱區西三環北路甲2號院2號樓4層21室

郵政編碼：100089

電話：(86) 15810644868

電子郵箱：wanglin@airdoc.com

9. 本通告內有關日期及時間的提述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截至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大磊先生、陳羽中博士及陳海龍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欣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港平先生、武陽豐先生及黃彥林先生。